

艺人网络推广合作协议

尊敬的营销平台用户（下称“推广需求者”，或“您”）：

【审慎阅读】

您在提交信息服务订单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其中包括：

- 1、与您约定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
- 2、与您约定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
- 3、其他以粗体下划线标识的重要条款。**

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营销平台咨询。

各条款前所列索引关键词仅为帮助您理解该条款表达的主旨之用，不影响或限制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签约动作】

当您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营销平台达成一致合意。

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含义的，您应立即停止后续操作。

一、定义

- 1.1 营销平台**：指营销平台旗下，为推广需求者等提供信息推广服务的平台网站，域名为【<http://www.hglq.com>】。
- 1.2 营销平台规则**：包括在所有营销平台网站内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公告等内容。

1.3 推广需求者：注册营销平台，有信息发布需求，拟/已通过营销平台上的抖音平台等媒体平台账号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推广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本协议中简称“推广需求者”或“您”）。

1.4 推广信息：推广需求者拟通过艺人在媒体平台进行推广的推广对象、推广时间、推广需求等信息。

1.5 发布内容：艺人为了推广需求者的指定推广对象在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直播等形式。

1.6 艺人：拥有抖音、新浪微博、快手等媒体平台账号，可发布内容/信息的自然人。

1.7 媒体平台：艺人已经注册账号并拥有粉丝，可为推广需求者发布约定的发布内容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新浪微博、快手平台）。

二、协议范围

2.1 签约主体：

本协议由推广需求者与营销平台共同缔结，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合同效力。

三、合作内容

3.1 合作内容：推广需求者通过营销平台选定艺人、媒体平台、发布时间等信息，委托营销平台推广您指定推广对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等，下同），并由选定的艺人将约定的发布内容发布于艺人的媒体平台账号，推广需求者为此支付相应的合作费用。

3.2 合作费用的计费方式及支付方式如下：

计费方式：根据推广需求者选择的艺人、媒体平台、发布时间等信息计费，每次推广需求者选择完成后，营销平台系统自动计算生成。**具体费用数额以营销平台显示的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营销平台审核确认推广信息后，推广需求者向营销平台支付定金。艺人在媒**

体平台上完成推广服务后【7】日内，推广需求者向营销平台支付剩余合作费用，若延期付款的，应向营销平台支付延付金额的 0.3%/每日的延期违约金。

四、推广需求者的权利与义务

4.1 推广需求者选定艺人、媒体平台、发布时间等信息，并提供推广信息供营销平台审核确认，推广需求者支付定金后，该具体推广需求确立并生效。推广需求者未经营销平台

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推广需求。若推广需求者变更或取消推广需求的，营销平台不返还定金。

4.2 推广需求者支付定金后，应根据营销平台要求的时间提供与推广对象有关的产品/视频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以及与营销平台沟通确认发布内容。

若推广需求者延迟提供或沟通的，营销平台有权相应推延、中止/终止发布时间，而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3 推广需求者保证具备合法的资质和权利委托营销平台推广本协议约定的对象，保证推广对象及其提供的产品/发布内容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真实、有效及合法合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违反抖音、新浪微博等媒体平台的平台规则，不会违背公序良俗，否则，因此造成的发布内容屏蔽、删除等所有后果与责任，由推广需求者自行承担，发布费用不予退还，由此给营销平台、艺人带来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处罚、合理的律师费等），推广需求者应予以全额赔偿。同时，营销平台有权中止/终止服务。

4.4 如果推广需求者的资料、信息等发生变化，包括网页地址、Email、联系电话等，应立刻书面通知营销平台，如由于推广需求者未及时通知营销平台而导致的延误营销平台与推广需求者的联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推广需求者自己承担。

4.5 推广需求者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定金及剩余合作费用。

五、营销平台的权利与义务

5.1 营销平台保证艺人对用于网络推广的媒体平台账号具有合法的权利，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履行本协议。

5.2 营销平台应及时与推广需求者沟通确认发布内容，并应在发布时间前完成发布内容的最终选择/创作，推广需求者对发布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除非推广需求者与营销平台另有书面约定，推广需求者不享有发布内容的著作权。

5.3 营销平台按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具体推广需求创作/选择发布内容，并提供发布服务，若推广需求者对艺人的发布服务有异议的，应在发布之日起的 1 天内向推广需求者提出，营销平台应在 1 天内改正或予以合理说明。推广需求者未在前述约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5.4 营销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媒体平台及营销平台规则审核推广需求者提供的推广信息。审核通过后，推广需求者支付定金。推广需求者理解并确认，出于技术限制及认识限制等原因，营销平台无法对发布信息进行完整、彻底的审核，亦无法及时、准确、完全地发现相应的违法违规或侵害他人权益的内容，营销平台的审核仅为形式审核，并不因此而减免或转移推广需求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5 因推广信息\发布内容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营销平台审核标准的，营销平台有权选择不予发布。

六、保证与声明

6.1 营销平台与推广需求者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B.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C.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对方的著作权、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 D. 除非本协议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进行抵押、做出任何声明、授权签约或以任何方式代表对方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推广需求者向营销平台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推广需求者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承诺遵守营销平台对推广需求者、推广信息的全部要求；

6.3 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7.1 若推广需求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营销平台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的合作。

八、保密条款

8.1 双方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协议一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投诉处理方案、违规处理方案、诉讼情况等）资讯、数据、资料。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

8.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可为其自身业务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保证本方雇员履行上述义务。

8.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各项：

一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其关联方或专业顾问进行的信息披露；

由一方独立开发或从有权披露该等信息的第三方获得或非因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

的；

法律、法规或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

在其他任何监管或政府程序之进程中要求作出的信息披露。

8.4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出示有效证明。双方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再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十、法律适用、管辖与其他

【法律适用】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或行业惯例。

【合同签署地】本协议由您与营销平台在杭州市余杭区签署。

【管辖】您与营销平台发生任何争议，由您与营销平台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